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13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襄阳轴承	股票代码	000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永高	孟杰	
电话	0710-3577209	0710-3577678	
传真	0710-3564019	0710-3564019	
电子信箱	xf_lyg@163.com	huntercs@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66,749,128.67	919,037,764.45	919,037,764.45	37.83%	761,355,855.91	761,355,8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4,674.56	3,157,341.32	1,357,341.32	365.96%	4,859,454.48	4,859,45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98,154.45	-28,438,551.85	-28,438,551.85	52.54%	-16,657,231.90	-16,657,23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47,760.13	-75,961,566.51	-75,961,566.51	121.13%	-58,518,635.21	-58,518,63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3	233.33%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3	233.33%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49%	0.21%	0.37%	0.92%	0.9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42,024,825.89	2,153,845,403.99	2,153,845,403.99	4.09%	1,319,050,329.79	1,319,050,3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1,824,099.45	1,064,937,492.70	1,063,137,492.70	-0.12%	527,568,441.93	527,568,441.9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三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9.83%	128,000,000	128,000,000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9.24%	82,559,130			
李建冬	境内自然人	1.56%	6,673,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5,001,10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1%	4,321,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5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资本市场1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3%	1,428,561			
王玥	境内自然人	0.31%	1,346,410			
李瑞	境内自然人	0.28%	1,221,100			
李萌	境内自然人	0.26%	1,100,0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李建冬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73,230股公司股票,股东王玥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2,010股公司股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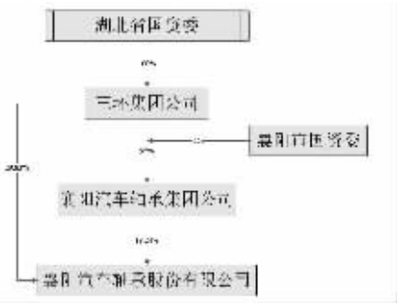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在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紧紧围绕"调结构、上水平、国际化"发展战略,坚持以生产经营为中心,以跨国公司为起点,以拓展市场为重点,以园区建设为契机,攻坚克难,开拓创新。通过内抓管理,外拓市场,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67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47万元;按年末总股本算,每股收益0.01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4,202.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182.41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会计准则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存货发出计价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长期股权投资	-851,00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1,000.00元	
长期应付款	-18,583,633.88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583,633.88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674,022.37元	
递延收益	70,674,022.37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3年12月收到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工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汽车零部件产业扶持)款180万元,计入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2014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增2013年末"递延收益"180万元,调减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180万元,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162万元,调减2013年末"盈余公积"18万元。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期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波兰克拉希尼克滚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波兰克拉希尼克大型轴承制造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合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无影响。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设的子公司:湖北三环襄轴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的子公司:襄阳汽车轴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兵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11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董事会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324,674.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8,289,685.77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20,817.75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85,828.96元,鉴于此,董事会建议:2014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控制审计工作。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梅汉生先生、袁宏亮先生、杨跃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方三环集团公司,关联方董事梅汉生先生、袁宏亮先生、杨跃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在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1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5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编制、审议到信息公告前的整个过程中,未发现年报编制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较好的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公司治理中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入。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对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14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2015年,公司与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车桥")、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方向机")、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离合器")、湖北三环铸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铸造")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以上四家关联方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705万元。

201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975万元,其中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为443.77万元。其交易的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价格单位	2014年价格区间
销售产品	轴承	三环车桥	元/套	15.00-85.00
销售产品	轴承	三环方向机	元/套	10.00-20.00
销售产品	轴承	三环制动器	元/套	15.00-80.00
销售产品	轴承	三环离合器	元/套	20.00-50.00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的正常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轴承	三环车桥	500	394.70	0.33%
销售轴承	三环方向机	20	35.5	-
销售轴承	三环离合器	5	0.03	-
销售轴承	三环制动器	-	13.54	-
销售轴承	三环铸造	180	-	-
合计		705	443.77	0.3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

住所:襄樊市谷城县城关镇后街34号;法定代表人:谢家洲;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前轴,汽车车桥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铁路机车、工程机械等机械零部件制造和销售;汽车销售。

2、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住所:咸宁永安大道175号;法定代表人:雷森林;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汽车方向机及其转向零部件、铸铁直管、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造、销售,五金、交电、百货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汽车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住所:沈下路616号;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资本:2228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各种车用离合器,自动调心分离轴承,液力变矩器制造;模具制造;离合器修理及检测;机械加工;铸件制造;汽车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湖北三环制动器有限公司

住所:谷城县城关镇过山口街48号;法定代表人:谢家安;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制动器、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后、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5、湖北三环铸造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1116号;法定代表人:黄正涛;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不含特种设备)贸易、材料及设备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上述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涉及资质证经营项目的需持有效资质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大股东是三环集团公司,三环车桥、三环方向机、三环离合器、三环制动器、三环铸造都是三环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同为三环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以往交易表明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与会全体9名董事中,关联董事梅汉生先生、袁宏亮先生、杨跃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与其他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利用集团公司配套厂商资源,发挥各自的产品优势和成本优势,扩大销售渠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与关联方进行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15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4日,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包括根据国家财政部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以及公司自主变更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家财政部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其发布之日(2014年7月23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相关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基本情况

1、变更日期:2014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适应公司信息化、国际化管理要求,更加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企业材料成本情况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末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和领用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考虑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等因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2014年1月1日前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的影响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长期股权投资	-851,00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1,000.00元	
长期应付款	-18,583,633.88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583,633.88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674,022.37元	
递延收益	70,674,022.37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项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16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0.48	发票零星差额	否
郑州市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1.44	发票零星差额	否
上海市华丰汽配经营部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1.45	发票零星差额	否
承德市精艺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4.00	发票零星差额	否
湖北十堰东风汽配唯亭店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5.46	发票零星差额	否
河南淇诺制动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5.49	发票零星差额	否
襄樊胜嘉轴承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10.98	发票零星差额	否
厦门鸿瑞兴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64.04	发票零星差额	否
石家庄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0.01	发票零星差额	否
武汉圣翌电动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0.01	发票零星差额	否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0.01	发票零星差额	否
大同市宏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0.01	发票零星差额	否
烟台西蒙西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0.03	发票零星差额	否
桂林福达机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0.05	发票零星差额	否
约翰.迪尔天拖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0.16	发票零星差额	否
兰州志通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0.17	发票零星差额	否
天津天汽集团美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5.258.09	5年无业务往来,且多次催收无效	否
合计	--	--	5,351.88	--	--

上述客户与我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的单位,其环账产生的原因除天津美亚公司外主要为发票金额与我公司应收帐款挂账之间产生的零星价格差异,现确认为环账损失;天津美亚公司的应收帐款账龄在5年以上,且长时间无业务往来,经我公司销售、财务、法律事务等部门多次协调、对账、催收无效,现确认为环账损失,该款项已全额计提环账准备,因此,上述确认各客户的环账损失对公司本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此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核销的环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了环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环账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17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内容和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4】53号),指出公司将2013年12月22日收到的襄阳市财政局转省财政厅拨付的2013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汽车零部件产业扶持)180万元作为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贴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收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3年年度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作了追溯重述,调增2013年末"递延收益"180万元,调减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180万元,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162万元,调减2013年末"盈余公积"18万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及追溯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2013年12月31日金额			
递延收益	70,674,022.37	1,800,000.00	72,474,022.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299,628.79	1,800,000.00	211,099,628.79
负债合计	1,055,880,249.22	1,800,000.00	1,057,680,249.22
未分配利润	73,157,574.64	-180,000.00	72,977,57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9,685.77	-1,620,000.00	-8,289,68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937,492.70	-1,800,000.00	1,063,137,492.70
利润表2013年度金额	1,097,965,154.77	-1,800,000.00	1,096,165,154.77
营业外收入			
净利润	33,083,228.38	-1,800,000.00	31,283,22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3,815.31	-1,800,000.00	2,343,815.31
综合收益总额	3,157,341.32	-1,800,000.00	1,357,34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7,114.25	-1,800,000.00	6,777,114.25

二、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详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详见《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改进和提高公司会计工作质量,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对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时提醒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18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